证券代码:300881 证券简称:盛德鑫泰 公告编号:2021-034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部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德鑫泰	股票代码	3008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阳益	沈浩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大道工业路48-1号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大道工业路48-1号	
电话	0519-88065009	0519-88065009	
电子信箱	webmaster@shengdechina.com	webmaster@shengdechina.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6,940,968.16	407,949,393.26	2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39,488.20	22,429,855.98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176,293.39	22,514,633.35	-1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983,093.86	-89,150,894.68	16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5.85%	-3.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4,882,084.55	1,152,776,183.01	1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4,863,401.18	736,818,313.21	1.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文庆	境内自然人	43.50%	43,500,000	43,500,000		
宗焕琴	境内自然人	20.25%	20,250,000	20,250,000		
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5%	7,850,000	7,850,000		
常州鑫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900,000	1,900,000		
深圳南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500,000	1,500,000		
江世文	境内自然人	0.17%	174,000	0		
童凤美	境内自然人	0.13%	125,700	0		
游波	境内自然人	0.11%	109,200	0		
高晨	境内自然人	0.10%	95,700	0		
郑建新	境内自然人	0.09%	95,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周文庆与宗焕琴为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3.50%、20.25%的股份。 2、联泓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7.85%股份。其中宗焕琴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联泓合伙1.66%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13%股份。 3、鑫泰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1.90%股份。其中周阳益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鑫泰合伙11.58%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22%股份,与周文庆为父子关系;合伙人曾丽娜与周阳益为夫妻关系,其直接持有鑫泰合伙10.53%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20%股份。 4、公司现有股东联泓合伙的合伙人吴泽民为周文庆妹妹的配偶,其直接持有联泓合伙3.82%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30%股份。 5、公司现有股东联泓合伙的合伙人朱云需为周文庆妹妹的成年子女,其直接持有联泓合伙3.82%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30%股份。 6、公司现有股东联泓合伙的合伙人周益鑫为周文庆与宗焕琴的成年子女,与周阳益为兄弟关系,其直接持有联泓合伙1.27%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10%股份。 7、公司现有股东联泓合伙的合伙人吴甜为周文庆妹妹的成年子女,其直接持有联泓合伙1.27%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10%股份。 8、公司现有股东鑫泰合伙的合伙人刘丹飞为吴甜的配偶,其直接持有鑫泰合伙2.63%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05%股份。 9、公司现有股东鑫泰合伙的合伙人宗成霖为宗焕琴哥哥的成年子女,其直接持有鑫泰合伙2.63%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05%股份。 10、公司现有股东联泓合伙的合伙人廖一新为公司总经理,其直接持有联泓合伙38.22%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3%股份。联泓合伙另一合伙人缪凌波为其哥哥的儿子,直接持有联泓合伙1.27%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10%股份。 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童凤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5,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5,700股;股东游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外,还通过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9,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9,2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189 证券简称:神农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农科技	股票代码	3001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凡斐	梁姝	
办公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8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	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8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	
电话	0898-68598068	0898-68598068	
电子信箱	sndf2010@126.com	sndf2010@126.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861,433.86	50,218,955.49	4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67,177.58	48,167,180.72	-12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538,147.44	40,537,026.31	-16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02,293.17	-2,587,878.65	-4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5	0.047	-128.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5	0.047	-12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4.49%	下降5.9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0,769,703.44	1,105,393,533.35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4,781,818.69	928,648,996.27	-1.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0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欧劼	境内自然人	17.94%	183,666,101	60,950,252		
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9%	96,147,909		质押	70,000,000
杨西德	境内自然人	5.08%	52,000,000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4%	40,337,686			
深圳市前海锐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锐意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7,080,000			
周建绿	境内自然人	0.65%	6,681,401			
江西核工业瑞丰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9%	6,085,155			
戴戎	境内自然人	0.40%	4,113,900			
姚金法	境内自然人	0.31%	3,205,800			
莫小军	境内自然人	0.31%	3,190,1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股东曹欧劼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1,267,003股外,还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2,399,098股,合计共持有公司股票183,666,101股;2、股东杨西德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0,000股外,还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000,000股,合计共持有公司股票52,000,000股;3、股东深圳市前海锐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锐意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08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股东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弘德")的通知,湖南弘德于2021年3月12日与杨西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2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8%)以4.2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杨西德,转让总价为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肆拾万元整(小写:¥218,400,000元)。本次协议转让前,湖南弘德持有公司163,867,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本次协议转让后,湖南弘德持有公司111,867,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02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湖南弘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完成的告知函》,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并领取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后,杨西德持有公司5,2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法定代表人:曹欧劼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1-05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柳长庆	董 事	工作原因	胡汉杰
杨 斌	董 事	工作原因	张国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一汽解放	股票代码	0008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建勋	杨育欣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电话	0431-80918881 0431-80918882	0431-80918881 0431-80918882	
电子信箱	faw0800@fawjiefang.com.cn	faw0800@fawjiefan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注1)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注2)	78,600,163,121.16	68,827,174,742.91	1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68,978,566.54	2,149,814,564.49	5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56,099,004.55	1,246,012,906.33	15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25,714,363.17	8,486,355,058.83	8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47	0.4664	5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47	0.4664	5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6%	8.19%	增加4.2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028,403,394.47	64,237,522,674.22	6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592,638,411.12	24,560,505,430.40	4.20%

注 1:公司 2020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年同期财务数据包含置出资产—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注 2: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调整,不影响利润总额。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2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81%	3,060,649,901	3,060,649,901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7%	784,500,000	784,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	51,691,892			
曲海鹏	境内自然人	0.78%	36,096,600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9%	13,712,916			
黎燕	境内自然人	0.16%	7,623,5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2%	5,549,5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2%	5,549,500			
朱庆	境内自然人	0.12%	5,447,734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8%	3,71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从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到,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境内自然人曲海鹏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6,096,600股,境内自然人黎燕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623,500股,境内自然人朱庆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447,411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0年12月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2021年1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同月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向31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0,987,657股,新增股票于2021年2月5日上市。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1-05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6人。董事柳长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委托董事长胡汉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杨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委托董事张国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胡汉杰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3、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汉杰、朱启昕、张国华、柳长庆和杨斌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二)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关于选举毕文权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1-051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查,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选举王延军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公告》。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1-05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要求,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15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预计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增加19%。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截至2020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审计公司家数超过1万家。上市公司2020年报审计210家,收费总额2.79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和房地产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奚大伟,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雷,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利萍,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成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质控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奚大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利萍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关于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宜,我们已事前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了解,并查阅了相关材料,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与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董事会审议情况: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1-055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修订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一条 为维护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